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溫偉翔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6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判處被告：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」後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因此，原審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的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- 二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被告在偵查、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因原審相信被告所稱：尚未獲得犯罪所得等語（原審判決第6頁第(一)段），檢察官對此部分也沒有上訴爭執，則原審依此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核屬正確。
- 三、被告雖上訴主張：其父親健康狀況越來越不好，希望早日服刑期滿與家人團聚，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

01 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
02 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
03 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之
04 虞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10 法官 林坤志

11 法官 蔡川富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4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心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1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23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2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- 01 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